

00087

13

第一科

文書

2

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

事由

抄發中央宣傳部第二十二號宣傳要點

由

遵辦由

附件

如文

擬辦

抄傳親

張輝祖

大文

噴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
日省民社字第一二六六號
不具施

各事業管理局抄發中央宣傳部第二十二號宣傳要點仰即

遵辦施省政府感民社印附抄發第二十二號宣傳要點一份

合字第0878號



校對李實
鑒印高元

湖北省黨部又密茲頒發第二十二號宣傳要點如下：（一）供參考暫
不發表之消息宜昌我軍於六日晨攻佔東山寺及附近要地後并有
一部突入市街東區雙方巷戰極烈現仍在鏖戰中敵軍中心指揮
所在之鴉雀嶺亦被我衝入敵旅團長柴田及步部正被我包圍搜捕
中又當陽敵企突圍西援亦被我截回城內之敵束手待斃偽軍反
正者甚多我悉予以接慰令其參加殺敵上項消息因我軍事當局
局為慎重發表計故未宣但胡漢對於宜昌戰役後我言論界仍須
以軍事當局正式公開之消息為根據（二）宣傳指示甲關於宜昌
殲敵問題應嚴格依照本部國徽電指示辦理如在軍委會正式
發表消息後各報欲有論列時更宜闡明我軍此次反攻之用意在
昭示世界友邦我國抗戰到底之決心在整個的真正和平在未達到
以前吾人決不願任何犧牲與強敵周旋宜昌一役即其例證乙田賦

征實第一期辦理經過良好查此項政策對於平抑物價亦有重大
者因政府則握有食糧在手對通貨數量自易調劑盈虛各報更
宜對此著論開揚以啓人民之重視與愛護而印通辦為要中宣
部商佳印